



石潭祥和街道道路改造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

投资项目代码	2210-440117-04-01-680641		
投资项目名称	石潭祥和街道道路改造工程		
招标项目名称	石潭祥和街道道路改造工程		
标段（包）名称	石潭祥和街道道路改造工程		
公示名称	石潭祥和街道道路改造工程中标候选人公示		
开标日期	2024年6月18日		
评标情况	<p>本次评标采用双信封的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。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，按照本章第 2.2 款规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施工组织设计、主要人员、其他因素等进行评分，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，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前 5 名（不少于 3 名但不足 5 名时，按全部实际数量）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，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。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。评标价相等时，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。</p> <p>第一中标候选人攀枝花攀甬路桥建设有限公司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得分：22.14 分；主要人员评审得分：30 分；其他因数评审得分：23.9 分；总得分：76.04 分；第二中标候选人深圳市市长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得分：24.58 分；主要人员评审得分：30 分；其他因数评审得分：29.9 分；总得分：84.48 分；第三中标候选人浙江联顺道路筑养科技有限公司，施工组织设计评审得分：23.36 分；主要人员评审得分：30 分；其他因数评审得分：23.9 分；总得分：77.26 分。</p>		
第一中标候选人/中标候选人一（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评标的项目）	攀枝花攀甬路桥建设有限公司		
投标报价（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、单价、下浮率、费率等）	5108507 元		
质量承诺	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或以上；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：合格或以上；	工期（交货期）	180 日历天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倪守华	资质资格（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，多项应分别列出）	公路工程一级建造师/川 1512010201109809
		业绩（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，多项应分别	/



		列出)	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(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,多项应分别列出)	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 一级;证书编号:D151013007	
	业绩情况(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,多项应分别列出)	1、国道309线硝口至西吉段公路项目施工A组三标段。	
第二中标候选人/中标候选人二(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评标的项目)	深圳市长和交通工程有限公司		
投标报价(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、单价、下浮率、费率等)	5110055元		
质量承诺	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:合格或以上;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:合格或以上;	工期(交货期)	180日历天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周柏全	资质资格(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,多项应分别列出)	公路工程一级建造师/粤1442017201743415
		业绩(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,多项应分别列出)	/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(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,多项应分别列出)	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; 证书编号:D344128190	
	业绩情况(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,多项应分别列出)	1、S235司神线司马浦至两英路段路面改造(含通讯管道及路灯)工程。	
第三中标候选人/中标候选人三(适用于采用评定分离评标的项目)	浙江联顺道路筑养科技有限公司		
投标报价(根据需要可以填写总价、单价、下浮率、费率等)	5115728元		
质量承诺	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:合格或以上;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:合格或以上;	工期(交货期)	180日历天



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	吴国葵	资质资格(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,多项应分别列出)	公路工程一级建造师/浙1332006200812055
		业绩(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,多项应分别列出)	/
资格能力条件	资格情况(响应招标文件的相关证书名称及对应编号,多项应分别列出)	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; 证书编号:D133049263	
	业绩情况(响应招标文件的业绩,多项应分别列出)	1、亳州市 G105 线一级公路剩余路段《南段》项目。	
异议受理部门	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道办事处	联系地址	广州市从化区河滨南路 8 号
异议受理部门联系人	冯宇锋	联系电话	020-87933730
招标投标监督部门	广州市从化区交通运输局	联系电话	020-37508215
联系地址	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青云路 289 号		
公示开始时间	2024 年 6 月 20 日	公示结束日期	2024 年 6 月 24 日
法律法规规定和招标文件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	<p>①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,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以及评标结果有异议的,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书面答复,作出答复前,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人答复仍有异议的,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 10 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,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投诉。②详见投标文件公开。</p>		